

忻州市家政服务条例

(2023年9月1日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家政服务活动,维护家政服务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家政服务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家政服务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家政服务,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由家政服务机构指派、介绍或者家政服务消费者自行雇用的家政服务人员进入消费者住所或者在消费者指定场所提供照护、保洁、烹饪等满足家庭日常生活需求的有偿服务活动。

第四条 家政服务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安全便利的原则。

家政服务业的管理应当遵循促进行业发展、监管和服务相结合、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家政服务业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家政服务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给予相应支持。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政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政服务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品牌创建、劳动权益保障等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政服务价格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根据家政服务需要,确定不同类别家政服务人员的体检项目和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分工协作,做好家政服务业相关促进和管理工作的。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组织应当协助做好家政服务业相关促进工作。

第二章 家政服务机构

第六条 家政服务机构可以采用员工制、中介制或者其他合法用工模式。

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是指与家政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统一安排家政服务人员为家政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直接支付家政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并对其进行持续培训管理的家政服务机构。

中介制家政服务机构是指以中介人身份为家政服务消费者和家政服务人员提供家政服务信息的机构。

第七条 家政服务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相关证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等信息。

第八条 家政服务机构招用家政服务人员或者为家政服务人员介绍家政服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查验其有效身份证明、健康证明、体检结论、家政服务评价、服务纠纷及其处理情况;

(二)了解其从业经历、服务技能、家庭住址;

(三)如实向家政服务消费者、家政服务人员告知家政服务相关信息;

(四)接受并协调解决家政服务消费者、家政服务人员的投诉;

(五)开展服务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家政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发布虚假广告或者隐瞒真实信息误导家政服务消

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号

《忻州市家政服务条例》经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审议通过,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6日

费者;

(二)利用家政服务之便强行向家政服务消费者推销商品和服务;

(三)扣押、拖欠家政服务人员工资或者违规收取费用,以及其他损害家政服务人员合法权益;

(四)扣押家政服务人员身份证明、技能证明、健康证明等证件材料;

(五)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家政服务消费者、家政服务人员的隐私和个人信息;

(六)指派或者介绍未持有有效身份证明的家政服务人员从事家政服务;

(七)为未持有有效身份证明的家政服务消费者指派或者介绍家政服务人员;

(八)指派或者介绍未按照规定参加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的家政服务人员从事家政服务;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家政服务人员

第十条 从事家政服务活动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达到法定年龄且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从事家政服务的知识技能;

(二)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

(三)按要求进行健康体检,并持有市、县(市、区)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健康证;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家政服务人员有权了解家政服务内容,有权要求家政服务机构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及心理咨询辅导。

家政服务人员有休息和取得报酬的权利,休息时间、休息补偿方式和报酬数额可以依法协商确定,并在家政服务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明确。

第十二条 家政服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依法遵守家政服务机构规章制度;

(二)如实地向家政服务机构提供本人身份、学历、健康、技能等资格证明材料,提供真实有效的住址和联系方式;

(三)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家政服务,并遵守家政服务职业道德;

(四)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定时参加体检;

(五)完成规定的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

(六)树立安全意识,保证自身和家政服务消费者的安全;

(七)主动向家政服务机构、消费者公开个人身份信息、健康状况、从业经历和服务技能等相关信息;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家政服务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家政服务消费者的个人信息;

(二)隐瞒与其所提供家政服务有重大影响的背景情况和

健康状况;

(三)谩骂、侮辱、诽谤、虐待、殴打家政服务消费者;

(四)盗窃、侵占、骗取、故意毁损或者擅自处置家政服务消费者的财物;

(五)索取或者变相索取合同约定报酬之外的财物;

(六)违背公序良俗和职业道德;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政服务人员可以拒绝提供服务:

(一)不能提供合同约定的工作条件的;

(二)强迫家政服务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事项的;

(三)可能对家政服务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

(四)要求家政服务人员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

(五)严重损害家政服务人员人格尊严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家政服务消费者

第十五条 家政服务消费者应当通过正规途径雇用家政服务人员,鼓励通过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和中介制家政服务机构选聘家政服务人员。

第十六条 家政服务消费者有权要求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如实提供家政服务机构有关信息和家政服务人员的教育状况、职业技能、相关工作经历、健康状况等个人资料,并查验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家政服务消费者聘请家政服务人员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持有本人身份证明并如实登记;

(二)告知家政服务机构、人员自己是否患有传染病、精神障碍或者其他严重疾病等可能影响家政服务人员身心健康的疾病;

(三)应当尊重家政服务人员人格尊严,按照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家政服务消费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谩骂、侮辱、诽谤、虐待、殴打家政服务人员;

(二)强迫家政服务人员提供约定以外的家政服务;

(三)强迫家政服务人员提供可能对其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家政服务;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家政服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家政服务消费者可以要求家政服务机构更换家政服务人员: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与家政服务消费者签订合同的其他行为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履行服务内容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政服务消费者可以解除家政服务合同:

提升群众“家门口”看病就医便利度

——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举措持续深化实化

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强化慢病服务保障,推进中高级职称医师值守门诊服务……记者5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在重庆举办的新闻发布会获悉,随着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服务举措的深化实化,群众在家门口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获得基本医疗和卫生健康服务的机会越来越多,也更方便。

便民惠民举措持续深化实化

今年8月初,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服务举措》。目前各地推进效果如何?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胡强强表示,文件印发4个月来,各地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推进落实。

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诸宏明表示,文件印发的初衷便是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切实提升群众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获得基本医疗和卫生健康服务的便利度和服务质量。

据介绍,各地创新做法保障群众在基层看病就医更省心更舒心。比如,山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民提供周末疫苗接种和门诊延时服务;北京市针对近期儿童呼吸道疾病患者较多的情况,在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周六周日儿童诊疗服务;四川省将县域巡回医疗等工作纳入全省基层卫生健康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重点推进;重庆市出台20条具体措施,进一步提升基层为民服务水平……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党委书记、主任张维斌表示,重庆市立足群众需求和实际,从促进优质资源下沉,优化基层服务模式,强化慢病服务保障、村卫生室全部纳入医保结算范围等方面,不断提升群众就医便捷度、获得感和满意度。

多举措推动慢性病管理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健康诉求的提升,加强慢性病管理愈发重要,基层医疗机构是贴近公众的医疗资源,如何推进慢性病管理?

诸宏明介绍,自2009年深化医改以来,国家卫生健康委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大量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尤其是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与城乡居民建立了相对稳固的联系。

诸宏明说,在推进慢性病管理方面,具体措施包括:推进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全面实施高血压、糖尿病两慢病长期处方服务,逐步扩大慢性疾病预防病种覆盖范围;组织编制相关指南,指导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实做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推进“医防管”融合型人才培养培训,建立医防融合机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此前印发《成人高血压食养指南(2023年版)》等四项食养指南。如何为公众提供专业的食养指导?中国疾控中心营养与健康所研究员张倩介绍,这四项指南主要针对群众关切的包括高脂血症、高血压、糖尿病以及儿童青少年生长迟缓等提供了具体食养指导。发病初期患者或年轻患者可参考食养指南,通过调整饮食和积极锻炼,保持健康体重,预防和改善上述疾病。

激励中高级职称医师到基层卫生机构服务

为提升门诊服务质量和首诊水平,促进分级诊疗和基层首诊,便民惠民举措提出推进中高级职称医师值守门诊服务。据介绍,各地在实施过程中,通过调配内部资源、统筹二三级医院及县域医共体等方式,确保每周至少3个工作日有一名中高级职称临床专业技术人员在基层机构值守门诊。

比如,湖南省湘潭市在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遴选22名45岁以下、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党员中层骨干,派驻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担任“第一书记”兼任“副院长”;陕西省西安市通过多种方式安排918人次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到基层服务,219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实现每周至少3个工作日有一名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以上临床专业技术人员在机构值守门诊……

张维斌介绍,重庆市正通过深化“县聘乡用”“乡聘村用”改革,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进中高级职称的医务人员下沉到基层,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有效享有优质医疗资源服务。

“目前,我院的中高级职称医师在全院医师队伍中占比达63%。”重庆市忠县拔山中心卫生院院长陈世健介绍,医院中高级职称医生在坐门诊时,发挥传、帮、带作用,带教年轻医生,近3年培养学科带头人、医疗骨干20余名。

(新华社重庆12月5日电 记者李恒 周闻颖)

农业农村部在11省份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控科普宣传

新华社北京12月5日电 (记者于文静 陈冬书)今年以来农业农村部在内蒙古、新疆、河南、青海等11个省份实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总体覆盖1353个基层乡镇站,2.3万名村级防疫员和210万养殖场户,提高基层人畜共患病防控意识和能力。

这是记者5日从农业农村部了解到的消息。

据农业农村部有关司局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聚焦基层人畜共患病防控,赴全国多地开展宣传、培训和专用防疫设施建设;为实现广泛开展培训,在线上还举办了人畜共患病监测、免疫、净化等8期培训班,共培训农牧民、养殖场户、基层动物防疫人员等超过160万人次。

在牧区县和半牧区县,农业农村部指导建设了一

批防疫注射栏等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有效解决牧区防疫工作中的难题,降低了养殖户和基层防疫人员工作强度,提高了防疫工作质量和效果。

据了解,截至今年9月,我国狂犬病、血吸虫病、包虫病、炭疽等重点人畜共患病疫情维持低位,布鲁氏菌病人间病例和畜间病例均较去年同期实现下降。我国基层人员动物疫病防控知识知晓率明显提升,疫情防控和个人防护意识明显提升。

清洁卫生的环境是做好农村疫病防控的重要因素。今年我国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95%以上的村庄都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清洁活动。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持续指导各地常态化长效开展这项行动,美化提升村容村貌,引导农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忻州监管分局

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证2023—5号

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古楼支行

机构编码:B00045314090021

许可证流水号:00828595

业务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实物黄

金业务;总行在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授权范围内的业务;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成立日期:1988年8月18日

住 所: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雁门大道星辰堡园小区五号楼一层102、103号门面房

邮政编码:034000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忻州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30日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350—3032752
13293932835(微信同号)
地 址:忻州市长征西街31号广电大楼一层